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楊 廷 襄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廷襄（下稱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然參考相關實務見解可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實係過重，抗告人雖漠視法律存在，然論整體犯罪型態、動機、目的、對社會之危害，均遠低於其他法院就販賣毒品、強盜、恐嚇、詐欺、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所定應執行刑之程度，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卻重於前開案件，顯然失衡，就抗告人權益難認無影響，請求再予抗告人改過向善機會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

二、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故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不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

01 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  
02 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  
03 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04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5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6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7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8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07號判  
09 決、102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原裁定以「受刑人（即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  
12 示日期分別確定，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可參。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應受前開裁判  
14 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15 目的之前提下，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均為販賣毒品犯行、犯  
16 罪時間相近、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對社會之危害情形、反  
17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  
18 體情狀為整體評價，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  
19 見，因而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等語。

21 四、查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2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23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24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25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26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7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28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9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30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3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計6罪（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分別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至6年6月不等），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法院曾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另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則經法院曾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均已確定在案。經核原審法院就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上開6罪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無違反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或濫用其職權可言，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亦難謂有侵害抗告人原有之權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11年6月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07號	112年4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07號	112年7月14日	1.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21號 2.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曾經原判
2	毒品危害防制	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11年7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條例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確定。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111年5月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5號	112年10月2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5號	113年4月18日	1.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5號 2. 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宣告刑，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確定。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111年5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111年6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五年柒月	111年5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